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：自贡市久大盐业厂区“跑冒滴漏”问题严重，长期违法向金鱼河排放含盐高温废水，先后多次因废水氯化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，但仍整改不到位，进驻期间又被群众多次投诉举报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自贡市委、市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自贡市久大盐业厂区“跑冒滴漏”问题与长期违法向金鱼河排放含盐高温废水问题整改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2年3月底前，全面完成企业外排废水问题排查，制定整治方案。2.2022年6月底前，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落实相关措施，降低外排水水温及氯离子浓度，确保达标排放。3.督促企业常态化做好设备维护保养，加强原辅材料和成品盐管理，防止“跑冒滴漏”发生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1.制定整治方案，完成问题排查。**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别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，制定《自贡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》(自委发〔2022〕20号),并先后多次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，督促企业聘请专家对生产工艺、外排水来源和水量、特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，反复论证后形成《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外排水综合治理技术方案设计》,严格对照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，分类采取处理措施。**2.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**通过市区联动，会同企业成立久大公司环保问题整治工作专班，采取挂图作战、周例会、派员蹲点督导等措施，强力推进久大公司环保问题整治。企业先后累计投入环保问题整治资金5681万元，其中外排废水整治投资810万元，新增3组共9台冷却塔，确保降低外排水温，完成机械过滤器、膜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完成配套管网建设，对工艺冷凝水、地下水渗水、生产废水等进行全面收集，通过机械过滤和膜系统处理，确保实现高浓度废水回收利用、低浓度废水达标排放；清洁能源替代项目投资4871万元，年减少燃煤使用量约14.13万吨标煤，年减排二氧化碳34.71万吨、氮氧化物381.55吨、挥发性有机物4.04吨。整治工作完成后，委托多家第三方机构多次对外排废水各项指标进行监测。经监测，氯离子等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，外排水温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。**3.督促企业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“跑冒滴漏”发生。**经信、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和监管指导，对企业外排废水各项指标进行了多次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久大公司实现达标排放，且先后建立《水处理运行人员岗位责任制》《巡回检查制度》《交接班制度》等多项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冷却水处理等管理台账，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、原辅材料和成品盐管理，防止“跑冒滴漏”发生。自流井区组织久大公司周边群众对该企业整改情况开展评价，评价结果显示周边群众对久大公司整改情况表示满意。 |